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為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免印製實體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8 條之 1：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 14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配由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6% 至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啟隆